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长江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7年5月10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瑞”)、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惠”)、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时”)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策略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合”)。有关详情请咨询长江证券的营业网点。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情况:

长江证券网站:www.cjqz.com.cn
长江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9999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49号钓鱼台大酒店沁园春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该变更的申请已经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1日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联络方式变更如下:

公司总机:010-68726666 公司传真:010-88519998

邮政编码:100089

客服热线:010-68730888 客服直销:010-68730999

客服传真:010-68731199

特此公告。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一贯支持!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潍民二初字第327号>,原告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被告上海华源格林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威”)和第三人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源蓝天纸业有限公司(原山东安丘蓝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纸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相关事项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的重大诉讼事项中作了披露),经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裁定如下:

- 一、原告与被告格林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 二、被告格林威与第三人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 三、被告格林威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将其所占蓝天纸业7.92%的股权返还给原告;
- 四、第三人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所占蓝天纸业92.08%的股权返还给被告格林威,再由被告格林威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返还给原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

关于恢复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提前结束持续销售及暂停申购的公告》,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07年4月10日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应广大投资者要求,本公司定于2007年5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20200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提交申购申请。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民生证券、西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世纪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金通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德邦证券、华泰证券、国海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林证券等。

具体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j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2007-014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07年5月8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长江发展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商厦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07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8,252,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

该股东曾于2007年3月16日至2007年3月27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

截止到2007年5月8日,宁波商厦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802,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减持后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股份3,587,7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

二、公司第三大股东长江联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9日至2007年4月30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235,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减持后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股份5,781,4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三、公司股东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至2007年4月30日累计减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366,1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减持后南京长江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07-01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部分表述,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在提交文件时出错,导致部分文字遗漏,特更正如下:

将原表述:

“鉴于孙勤勇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经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现推荐表明观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更正为:

“鉴于孙勤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成就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经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现推荐表明观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对此深表歉意,特刊登此更正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7-00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鹏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730,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2006年8月,“鹏欣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下称“春冠公司”)向广发银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为2006年8月31日至2007年8月31日(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6-014)。

近日,本公司接“鹏欣集团”通知,“春冠公司”已提前归还广发银行借款1,500万元,“鹏欣集团”已将上述1,5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于2007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07-11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7日、4月30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告如下: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2007-01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召开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再次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催告通知。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14日14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5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

2.审议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3.审议对董事会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工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现场会议参会登记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本部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501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6321501
传 真:0851-6321001
联系人:舒代游、王文胜

八、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65	力源股票	11	A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	1.00
议案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
议案三	发行方式	3.00
议案四	发行对象	4.00

议案五	发行数量	5.00
议案六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00
议案七	锁定期和上市地	7.00
议案八	决议有效期限	8.00
议案九	对董事会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工作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勇、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力源液压”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1元	1股

2.如该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1元	2股

《投票注意事项:

1.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重复。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			
议案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三	发行方式			
议案四	发行对象			
议案五	发行数量			
议案六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议案七	锁定期和上市地			
议案八	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九	对董事会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工作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世和;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7月9日生效。截止2007年5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23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62,223,570.69元。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5月8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发现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5月11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14日(周一)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5月11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5月1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14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5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

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7年5月1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北京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西北证券(由南京证券承接)、江南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国盛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钢钎 公告编号:2007-20

权证代码:038001 证券简称:钢钎 PGP1

攀枝花新钢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钢钎 PGP1”认沽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委托,本公司对“钢钎 PGP1”终止上市情况公告如下:

攀钢有限发行的存续期18个月的认沽权证,于2007年5月8日行权,在行权当日,共有6,289份“钢钎 PGP1”认沽权证行权。截至2007年5月8日,未行权的233,331,768份“钢钎 PGP1”认沽权证已按照有关规定注销。

根据有关规定,“钢钎 PGP1”认沽权证已终止上市。

有关事项咨询联系人:罗玉惠、岳群文

电话:0812-3393695

电子邮箱:psw@pzhsteel.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新钢钎公司办公大楼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钢钎 公告编号:2007-21

权证代码:038001 证券简称:钢钎 PGP1

攀枝花新钢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钢钎 PGP1 认沽权证行权结果及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委托,本公司对“钢钎 PGP1”行权结果公告如下:

攀钢有限发行的存续期18个月的认沽权证,于2007年5月8日行权,在行权当日,共有6289份“钢钎 PGP1”认沽权证行权。攀钢有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钢钎 PGP1”认沽权证行权前的1,305,800,609股,增加到目前的1,305,810,258股,行权增加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0001%。攀钢有限新增增加的9,649股本公司股票按照有关规定将锁定6个月。

截至2007年5月8日,未行权的233,331,768份“钢钎 PGP1”认沽权证已按照有关规定注销。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